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長 期 獎 勵 股 權 計 劃**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之旅遊限制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臨時採取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mmg.com](http://www.mmg.com)。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數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爆發及傳播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派代表投票：**本公司不欲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東行使彼等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可能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威脅的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設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問：**倘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歡迎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透過電郵 [company.secretary@mmg.com](mailto:company.secretary@mmg.com) 發送書面提問。本公司將盡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所有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提問。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於大會上提問而毋須於事前提出。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的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徵狀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已填妥及簽署的申報表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運作及時暢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3.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其口罩；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刻留意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倘無法遵守任何安全規定或相關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臨時採取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mmg.com](http://www.mmg.com)。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46名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通函)授出72,129,935份業績獎勵(定義見二零一八年通函)
「二零一七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58名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通函)授出合共54,391,336份業績獎勵(定義見二零一八年通函)
「二零一八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26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9,517,609份業績獎勵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八年業績期」	指	二零一八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27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22,194,175份業績獎勵
「二零一九年業績期」	指	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獎勵」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01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72,739,897份業績獎勵
「二零二零年業績期」	指	二零二零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該公佈」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歸屬時將獎勵予獎勵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官方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參與者」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業績獎勵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名為「獎勵參與者」)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的股東
「指數」	指	EMIX 環球礦業指數 (the EMIX Global Mining Indices)
「發行」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業績獎勵」	指	於歸屬後已授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以獎勵股份支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百利」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國文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曉宇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張樹強  
徐基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梁卓恩  
陳嘉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 79 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 樓  
1208 室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長 期 獎 勵 股 權 計 劃**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

- (a)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9,517,609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5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2,456,850 股關連獎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22,194,175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九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8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10,837,211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c)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72,739,897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零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29,622,145股關連獎勵股份。

就建議向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發行合共最多42,916,206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發行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關連獎勵股份及發行的詳情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4,451,681股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由於有關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且發行需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54,950,566股，其中20%約為1,610,990,113股。在該20%數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66,616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因此，餘下一般授權仍足以支付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之新獎勵股份(即104,451,681股獎勵股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新發行的證券(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最多42,916,206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20%，以及佔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91%。

當關連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收取在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籌集資金。

股份市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6港元，42,916,206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139,906,831.56港元。

業績條件： 二零一八年獎勵由三批等額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33.33%，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本集團的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八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八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

二零一九年獎勵由三批等額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33.33%，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本集團的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九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九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

二零二零年獎勵由三批等額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33.33%，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本集團的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零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東總回報。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二零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相對於相關的股權回報。

歸屬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乃視乎本集團達致業績標準與否、獎勵參與者於本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獎勵參與者於有關表現期間的持續獲聘情況而定。

本集團須至少達到每項業績的標準下限，以使相應批次中的任何業績獎勵獲歸屬。業績下限將在業績獎勵的相應批次中產生50%的歸屬結果。倘若本集團超過指定業績標準的業績下限，則有更多與該項業績標準相對應的業績獎勵獲歸屬，而將予歸屬業績獎勵的具體數目將參考就相關業績標準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以百分比表示)釐定。每項業績標準的最高表現得分上限為100%，即各批次業績獎勵的目標業績水平。

資源增長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為補充礦產資源的80%以及本集團礦產資源增長若干百分比。在釐定有關下限及目標水平時，薪酬委員會審閱自二零一三年有關資源減少水平及補充水平的數據，並會考慮預期的未來資源。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本集團的資源在日常運營中自然減少。金屬資源補充及添加對本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而言乃屬必要。針對礦產資源增長的業績標準目標的資源增長批次水平旨在確保有關天然減少已獲補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超出原有水平。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相等於或高於指數成份股業績的中位數以及第75個百分值。業績標準的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的水平定於本集團的業績必須與同業一致或甚至超出同業的水平。有關水平或能為股東提供相對較高回報，並促進股東與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更為一致。

歸屬：

業績獎勵歸屬受到若干條款及業績條件(詳情見上文)所限，惟一律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不論彼是否為關連獎勵參與者。

各業績獎勵相關批次項下歸屬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與相關業績標準項下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相同，乘以該相關批次業績獎勵的最高數目。

二零一八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歸屬，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歸屬，而二零二零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歸屬。

獎勵股份期後銷售的限制：

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而言，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50%的獎勵股份。

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中，半數的獎勵股份可於相關業績期(即就二零一八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九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零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末起計一年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分別於相關業績期(即就二零一八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九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零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末起計兩年(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而言)或之後出售。

##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去12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獎勵 <sup>(1)</sup>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獎勵 <sup>(1)</sup>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獎勵 <sup>(1)</sup>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b>董事</b>			
高曉宇	不適用	5,604,754	12,130,042
<i>小計</i>	不適用	5,604,754	12,130,042
<b>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 董事</b>			
Ross Carroll	976,667	1,730,688	3,745,628
Troy Hey <sup>(2)</sup>	652,167	1,068,528	2,312,552
Edgardo Orderique	322,243	633,799	1,401,060
關向軍	271,492	483,592	992,828
Michel Stevering	234,281	419,032	906,886
Alvaro Ossio	不適用	476,772	1,041,656
Sam Rodda	不適用	420,046	909,081
魏建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428,504
李連鋼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115
Angus Henderson	不適用	不適用	839,151
Charles Kyona	不適用	不適用	619,642
<i>小計</i>	2,456,850	5,232,457	17,492,103
<b>總計</b>	<b>2,456,850</b>	<b>10,837,211</b>	<b>29,622,145</b>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作為業績獎勵)與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相似，惟與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其他近期獎勵結構不同，包括：
  - a.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歸屬後可按指定價格行使以換取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四年向相關參與者獎勵現金；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向相關參與者獎勵購股權，

其中所有其他近期獎勵均須受限於單獨歸屬及表現條件。

- 2. Troy Hey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唯一重複參與者，原因為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員工。所有其他獎勵參與者均非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發行的條件

發行(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合共最多104,451,681股獎勵股份(包括最多42,916,206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成功關鍵有賴於其保留有才能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的能力，並須確保彼等的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17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及高級職位的永久員工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當日均可成為參與者。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本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i)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有條件獎勵」)；(ii)收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權利(「購股權」)；(iii)現金獎勵；(iv)將由獎勵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可沒收股份協議項下以獎勵參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可沒收股份(「可沒收股份」)(在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可沒收股份失效的情況下，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獎勵參與者將立即將其股份權益(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或(v)或上述各項之組合。該等業績獎勵項下的有條件權利通常於授出權利十週年後或持有獎勵的人士終止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後失效。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倘合資格人士獲授有條件獎勵或可沒收股份，本公司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支付該獎勵。董事會議決，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及將依照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有關獎勵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即本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倘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該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以作支付。董事會議決尋求發行而不從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原因為發行將允許本公司保留本應用於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等量現金。因此，發行為購入現有股份提供可替代方案，讓本公司可保留其現金資源。該等保留現金資源擬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及／或任何未來的礦產資源補充機會。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有條件獎勵相比購股權較為合適，原因包括：(i)向參與者提供具有內含價值的可替代股份，提高與股東的一致性，並鼓勵長期持股；(ii)相比之下，購股權鼓勵因其失效風險，以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將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一般高於獎勵股份的數目，導致購股權獲行使後對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較大。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甚至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新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獲得批准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高曉宇先生已就批准有關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其他董事(不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547,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316%)，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身份及其相應的持股如下：

	放棄投票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高曉宇	0	0%
Ross Carroll	200,000	0.0025%
Troy Hey	1,637,250	0.0203%
Edgardo Orderique	0	0%
關向軍	0	0%
Michel Stevering	199,527	0.0025%
Alvaro Ossio	181,207	0.0022%
Sam Rodda	201,000	0.0025%
魏建現	0	0%
李連鋼	0	0%
Angus Henderson	128,016	0.0016%
Charles Kyona	0	0%
<b>總計</b>	<b>2,547,000</b>	<b>0.0316%</b>

---

## 董事會函件

---

除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向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ii)載有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理由的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發行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條款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7至32頁的「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內載其有關發行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已考慮新百利於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同意新百利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發行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下文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有關發行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提供意見。發行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26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9,517,609份業績獎勵；(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向27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22,194,175份業績獎勵；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101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72,739,897份業績獎勵。

由於發行涉及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合共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發行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發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詞彙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發行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文件)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獎勵參與者所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手冊(「授出手冊」)、該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發行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開採。

### 2. 建議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深明，貴集團成功關鍵有賴於其保留有才能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的能力，並須確保彼等的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貴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貴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獎勵，以及(其中包括)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股東批准)，讓貴公司可向經挑選的貴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貴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及高級職位的永久員工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當日均可成為參與者。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貴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貴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i)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有條件獎勵」)；(ii)可收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權利(「購股權」)；(iii)現金獎勵；(iv)將由獎勵參與者與貴公司訂立的可沒收股份協議項下以獎勵參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可沒收股份(「可沒收股份」)(在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可沒收股份失效的情況下，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獎勵參與者將立即將其股份權益(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貴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或(v)或上述各項之組合。該等業績獎勵項下的有條件權利通常於授出權利十週年後或持有獎勵的人士終止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後失效。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倘合資格人士獲授有條件獎勵或可沒收股份，貴公司可透過一般

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從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支付該獎勵(其將不會受限於上述計劃限制)。有關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通函」)。董事會議決，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發行之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根據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而非自市場購入現有股份)。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而支付該等獎勵股份指 貴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倘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例如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該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以作支付。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時留意到，由於發行將允許 貴公司保留本應用於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等量現金，故 貴公司尋求發行而不從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因此，發行為購入現有股份提供可替代方案，讓 貴公司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該等保留現金資源擬用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或未來任何的礦產資源補給機會。有關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對 貴公司股東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請參閱下文「5. 發行的財務影響」及「6. 股權攤薄的影響」章節。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亦可授出購股權以收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通函。此外，基於多種原因，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有條件獎勵相比購股權較為合適，原因包括：(i) 向參與者提供具有內含價值的可替代股份，提高與股東的一致性，並鼓勵長期持股；(ii) 相比之下，購股權鼓勵因其失效風險，以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及(iii)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將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一般高於獎勵股份的數目，導致購股權獲行使後對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較大。吾等已衡量授出獎勵股份及授出購股權的利弊，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授出獎勵股份於使股東與僱員的長期目標一致及鼓勵長期持股方面確有優勢。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及薪酬專家(定義見下文)編製的薪酬報告，吾等注意到授出獎勵股份乃市場慣常做法。

吾等亦知悉建議發行已獲董事會(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除外)審閱及批准。

3. 挑選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背景及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分別授出合共9,517,609份業績獎勵、22,194,175份業績獎勵及72,739,897份業績獎勵，其中合共2,456,850份業績獎勵、10,837,211份業績獎勵及29,622,145份業績獎勵將會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分別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下表載列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身份、職務及職責以及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八年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貴公司董事										
高曉宇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 貴集團全球性 領導及業績	—	0.00%	5,604,754	0.07%	12,130,042	0.15%	17,734,796	0.22%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Ross Carroll	首席財務官	負責 貴集團全球 商業及財務、合併及 收購、項目成果及 法律、風險及公司 秘書職能	976,667	0.01%	1,730,688	0.02%	3,745,628	0.05%	6,452,983	0.08%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八年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Troy Hey (附註)	執行總經理 (企業關係)	負責 貴集團全球 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 外部利益相關方關係、 人力資源及業務服務	652,167	0.01%	1,068,528	0.01%	2,312,552	0.03%	4,033,247	0.05%
Edgardo Oderique	總經理 (Las Bambas 運營)	負責 Minera Las Bambas 的採礦、維護、選礦廠房 的運營及技術服務、 安全、健康及環境、 社區關係、物流及礦區服 務，以及內部保護	322,243	0.004%	633,799	0.01%	1,401,060	0.02%	2,357,102	0.03%
關向軍	總經理 (利益相關 方關係)	負責 貴集團企業事務	271,492	0.003%	483,592	0.01%	992,828	0.01%	1,747,912	0.02%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八年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Michel Stevering	財務總經理	負責 貴集團全球庫務、全球稅務、財務及管理報告以及制訂預算	234,281	0.003%	419,032	0.01%	906,886	0.01%	1,560,199	0.02%	—	—	—	
Alvaro Ossio	總經理 (Las Bambas 商務、財務及業務支持)	負責財務及業務評估、會計管理及稅項、人力資源、法律及土地管理	—	0.00%	476,772	0.01%	1,041,656	0.01%	1,518,428	0.02%	—	—	—	
Sam Rodda	總經理(運營及技術優化)	負責協調及支持運營上的安全、效率(成本)、生產及風險	—	0.00%	420,046	0.01%	909,081	0.01%	1,329,127	0.02%	—	—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八年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魏建現	執行總經理 (美洲)	負責 貴集團於美洲 (包括 Las Bambas) 的 採礦運營	—	0.00%	—	0.00%	2,428,504	0.03%	2,428,504	0.03%
李連鋼	執行總經理 (澳洲及商務)	負責 貴集團於 澳洲的採礦運營、 市場營銷及供應鏈	—	0.00%	—	0.00%	2,295,115	0.03%	2,295,115	0.03%
Angus Henderson	總經理(澳洲 商務及業務 支持)	負責與 貴集團於澳洲 運營有關的商務、 供應鏈／採購、銷售及 市場營銷、人力資源、 資訊科技及利益 相關方關係	—	0.00%	—	0.00%	839,151	0.01%	839,151	0.01%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八年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獎勵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Charles Kyona	經理(剛果民主 共和國利益 相關方關係)	負責有關 貴集團於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 採礦運營的利益相關方 關係事宜	—	0.00%	—	0.00%	619,642	0.01%	619,642	0.01%
貴公司重大附屬 公司董事 小計			2,456,850	0.03%	5,232,457	0.06%	17,492,103	0.22%	25,181,410	0.31%
總計			2,456,850	0.03%	10,837,211	0.13%	29,622,145	0.37%	42,916,206	0.53%

附註：Troy Hey 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唯一重疊參與者，原因為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時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員工。所有其他獎勵參與者均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高曉宇先生(「高先生」)為所有關連獎勵參與者當中唯一一名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關高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 貴公司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其他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履歷以及於 貴集團的職務與職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高先生及其他關連獎勵參與者能夠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述，乃摘錄自授出手冊。該等條款一致地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而不論彼等是否關連獎勵參與者。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i) 業績獎勵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業績獎勵為授予獎勵參與者的合約權利，倘達成相關業績目標，有關參與者可獲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毋須支付現金代價。業績獎勵未有授予獎勵參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直至業績目標獲達成、業績獎勵已歸屬及業績獎勵已兌換為獎勵股份之時。在獎勵股份以發行新股份而非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顧問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Australia) Pty Limited就澳洲及海外司法權區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市場慣例及趨勢所編製的備忘錄(「備忘錄」)，授出業績權益為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大一百家公司(「澳交所百大公司」)及澳交所百大公司之中屬於資源行業的公司(「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最常見的長期獎勵方式。有關授出業績權益一般授予 貴公司同業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居於澳洲且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由知名的國際礦業公司組成，備忘錄中的調查發現為長期獎勵計劃的市場實踐及發行的趨勢評估提供寶貴的見解。

### (ii) 業績期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因應業績目標(如下文第(iv)段所述)獎勵獎勵參與者於三年期間的表現。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業績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期」)。貴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初、二零二二年初及二零二三年初釐定有否達到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相應業績目標,以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備忘錄,澳交所百大公司之63%及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之47%制訂三年的業績期,乃屬最常見慣例。

吾等亦認為,業績期的長度足夠(並非拖延)評估貴集團的業績,且不會忽略獎勵參與者實現業績獎勵的權益。

### (iii) 業績標準

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分別由三批等額批次組成,而各批次會獨立計量。各批次各自的業績標準(「業績標準」)載列如下。

- 第一項業績標準為貴集團的資源增長,以業績期內貴集團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所示貴集團總礦產資源水平表示。
- 第二項業績標準為業績期內貴公司股東總回報(「股東總回報」)與指數的成份股比較的相對表現。
- 第三項業績標準為業績期內貴公司股權回報(「股權回報」)與指數的成份股比較的相對表現。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獎勵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均有其個別業績標準。

於評估上述業績標準的選擇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旨在透過於世界各地發掘、收購、發展及持續營運資源項目以創造股東財富的增長策略。吾等亦明白,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貴集團的資源於貴集團的日常運營中自然消耗。貴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必須透過收購及勘探而補充及添置金屬資源方可維持。毋須定時補充及添置資源的基礎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金屬資源公司的股東價值將較容易受到下行壓力。此外，資源增長為 貴公司採礦同業採納的產能帶動業績標準之一。除此之外，吾等自備忘錄注意到，澳交所百大公司及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普遍採納以戰略導向的標準以使獎勵參與者能緊貼機構的戰略目標，並遵從管理層控制的因素以提高動力去達成目標。因此，吾等認為資源增長計入其中一項業績標準符合 貴集團透過擴張方式開拓 貴集團資源以增加股東財富的策略。

股東總回報為投資者的股票總回報，或資本收益加股息。股東總回報為投資持有期投資者所有現金流的內部回報率。相對股東總回報為市場基準的業績標準，大幅結合股東及獎勵參與者的利益。相對於同業公司的股份，相對股東總回報越高，股東就更容易從投資股份中獲利。此外，根據備忘錄，相對股東總回報普遍為澳交所百大公司及澳交所百大資源公司就評估相關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的表現所採納的業績標準。

股權回報為收入淨額回報佔股東股權的百分比。股權回報透過披露一間公司以股東投資的金錢產生的利潤金額計量公司的盈利率。相對股權回報為以會計為本的業績標準，用以評估 貴公司的盈利率。相對於同業公司的股份，相對股權回報越高，股東就更容易透過利潤分配或因利潤增加所致的資本增值從投資股份中獲利。此外，根據備忘錄，股權回報連同股東總回報為評估相關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的表現最常採納的標準。

誠如上文所述，指數用於比較 貴公司股東總回報及股權回報較指數的成份股的相對表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指數(即EMIX環球礦業指數)有153隻成份股，涵蓋28個不同市場，用以計量於金屬及礦產開採行業公司的回報。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指數原先獲選乃由於其為已實行一段長時間的採礦指數，具備涵蓋自一九八五年起期間的數據，且獲全球認可並屬可靠方法。

除業績標準外，吾等發現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歸屬亦受獎勵參與者有否達成 貴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以及於業績期內一直獲聘所限。吾等認為，結合業績標準，該等歸屬條件乃確保各獎勵參與者於其業績獎勵符合歸屬資格之前達到其個別目標的合理機制。

### (iv) 業績目標

獎勵參與者的將予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受限於 貴集團有否達到業績標準，前提為獎勵參與者亦已達到個別表現要求。

貴集團必須最少達到相應批次的業績獎勵的業績標準下限，該批次的任何業績獎勵方可歸屬。業績下限水平將產生50%成果分數(即半數業績獎勵可予歸屬)。倘 貴集團超過業績標準的下限水平，則有關業績標準相應的更多業績獎勵可予歸屬，惟視乎業績成果分數(以百分比表示)而定。最高業績分數的上限為100%，亦為各批次的業績獎勵的業績標準目標水平。獎勵參與者根據相關批次的業績獎勵可予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相等於相關批次的業績標準的業績成果分數乘以相關批次所授出的業績獎勵最高數目。

資源增長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為補充礦產資源的80%以及 貴集團礦產資源增長若干百分比。根據吾等審閱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已就資源補充水平進行討論。吾等明白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有關資源減少水平及補充水平的數據，並考慮預期的未來資源，以確定資源增長部分的下限水平為資源補充之80%。自確定資源增長部分的下限(即補充80%)及目標水平以來，已參考 貴集團最近的資源補充/增長的實際成就以及 貴集團未來的預期資源水平，吾等認為，該確定的依據屬公平合理。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 貴集團的資源於日常經營中自然減少。金屬資源補充及添加對 貴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而言乃屬必要。針對礦產資源增長的業績標準目標的資源增長批次水平旨在確保有關天然減少已獲補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超出原有水平。

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相等於或高於指數成份股業績的中位數以及第75個百分值。業績標準的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的水平定於 貴集團的業績必須與同業一致甚至超出同業的水平。有關水平或能為股東提供相對較高回報，並促進股東與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更為一致。

### (v) 業績獎勵總額

各獎勵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業績獎勵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獎勵參與者的固定薪金總額、長期獎勵佔固定薪金總額的百分比、資歷及工作複雜程度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委託具聲望的獨立薪酬專家Korn Ferry(「薪酬專家」)審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為進一步評估獎勵參與者的薪酬水平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薪酬專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發出的報告。吾等於審閱時注意到，薪酬專家根據其專有數據庫應用彼等專有的評估方法，該數據庫包括於澳大利亞457個機構中服務的290,000多名在職人員。吾等亦發現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金總額及長期獎勵(即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水平整體上與同業所聘用且能力相若的行政人員相近。

### (vi) 禁售期

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50%的獎勵股份。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之中，半數可於相關業績期結束起計一年後當日(即就二零一八年獎勵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九年獎勵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零年獎勵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相關業績期結束起計兩年後當日(即就二零一八年獎勵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九年獎勵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二零年獎勵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售。

吾等認為上述禁售期對股東及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持續保持一致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 貴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發行的財務影響

建議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的業績獎勵的公平值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於發行獎勵股份前，亦於業績期(即三年)內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賬確認相應金額。業績獎勵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法(就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而言，即股東總回報)，並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授出日期的股價而釐定。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即資源增長及股權回報)計入假設預期將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將修訂其根據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預期將歸屬的估計業績獎勵數目。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於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業績獎勵發行獎勵股份後，上述儲備賬結餘將轉移至及於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的股本賬入賬。

誠如上文「2. 建議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倘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仍必須透過於股票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履行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的現金將會減少，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3.26港元購買所有關連獎勵股份(即42,916,206股股份)，將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139.9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8.0百萬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850.9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67,617,182股計算)將下跌約2.12%。反之，預期發行僅為每股資產淨值帶來約0.5291%的攤薄效應。整體而言，預期發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較輕微，並可為貴集團保留現金。

預期發行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倘透過在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履行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則現金資源將會進一步消耗。

此外，為履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而進行發行及在股票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對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所造成的影響並無重大分別。

綜上所述，吾等權衡以下因素：(i) 發行較從股票市場購入相等數目的現有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較少攤薄影響；(ii) 保留現金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iii) 就貴集團損益而言，發行與於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之間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經考慮三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後，吾等認為發行是從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可接受替代方案。

## 6. 股權攤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67,617,182股已發行股份。發行項下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為42,916,206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320%，及 貴公司於完成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291%。

經考慮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在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發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發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向獨立股東作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的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對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建議。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於公司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購股權 <sup>1</sup>	業績獎勵 <sup>2</sup>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高曉宇	個人	—	—	17,734,796	0.22%
徐基清	個人	—	1,164,420	—	0.01%

附註：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至3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36頁「業績獎勵」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3.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67,617,182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72.48%

附註：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為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

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的權益。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67,617,182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的通知。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a) 國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中國五礦董事兼總經理、五礦股份董事長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五礦有色董事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
- (c) 焦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五礦有色董事長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d)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及分別為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五礦香港董事。彼亦為Minmetals Finance Co., Ltd. 董事長；及
- (e)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的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且基於各自的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在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 (a) 留意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盈利警告的完整性；及
- (b) 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以下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就Las Bambas過往擁有權(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若干稅務事宜獲授予保證及彌償保證。本集團已尋求強制執行該等賠償，就部分索賠展開訴訟，而其他事宜目前正接受秘魯稅務機關的多項審批及審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法院針對Glencore plc及其附屬公司提出若干賠償申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若干賠償申索已獲解決。本公司未來可能因秘魯稅務機關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不利稅務審計決定蒙受損失而有若干其他潛在索賠，本集團亦可能就此尋求索賠或強制執行該等賠償。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採礦公司Katanga SARL (MCK)已入稟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上加丹加省盧本巴希法院對MMG Kinsevere SAR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剛果Kinsevere礦山的擁有人)展開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正進行中，及本公司預計可能要到二零二一年較後時間方可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MLB)收到秘魯稅務法院就與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督局(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SUNAT)有關增值稅、罰款及利息評估的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MLB已就秘魯稅務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據悉，於秘魯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數年方可解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或其中提述的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可供查閱：

- (a)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新百利就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最多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2,916,206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最多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2,916,206股新關連獎勵股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旅遊限制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5.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臨時採取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mmg.com](http://www.mmg.com)。